

西南大学校长办公室

西校办〔2017〕7号

关于统筹安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结题项目 结余经费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财政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5〕15号），《转发财政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关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科教〔2016〕19号）和《西南大学纵向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西校〔2016〕774号）文件精神，现根据学校决定就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结题后结余经费统筹安排的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统筹安排经费的相关规定

1.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结题后结余经费由原项目负责人用于基础研究的直接支出。单个项目结余经费在0.5万元以下（含0.5万元）的可留原账号按原预算在结题当年继续使用，到当年年底仍有剩余经费收归学校另行安排；单个结余经费在0.5万元以上的由原项目负责

人重新选题申请立项使用 2 年（若原项目负责人已调离学校，由其所在二级单位在本单位内统筹确定新立项目申请人）；2 年后仍有结余经费由学校按规定退回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

2.新立项目研究内容性质应属于基础研究，按校内项目管理。新立项目由项目申请人自主选题，但不能与原项目研究内容重复，填写《西南大学科研基金项目申请书》，经所在单位学术分委员会审查项目的研究内容性质及必要性、可行性，报科学技术处审批后立项，由财务处对新立项目单独建账管理，新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执行到期后 2 个月内按要求向科学技术处提交《西南大学科研基金项目总结结题报告》。

3.新立项目经费预算总额不超过申请人主持的当期已结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结余经费的总和，预算科目限于项目研究的直接支出。

4.新立项目的执行期自原项目结题当年 7 月（上半年结题的项目）或次年 1 月（下半年结题）开始，执行期不超过 24 个月。

5.项目负责人在原项目结题后 6 个月内办理新立项目申请手续，逾期不办理的收归学校统筹安排。

6.发表新立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应当按照自然科学基金委成果管理的规定注明得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

二、2017 年统筹安排经费的工作要求

1.2017 年 4 月以前到期已办理结题手续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尚未结转的结余经费均按上述规定统筹安排。

2.相同项目负责人有多个已结题项目的结余经费可合并安排到同一新立项目。

3.本次统筹安排经费新立项目须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前将立项申请书交到科学技术处基金项目办公室。逾期不申请立项安排的经费将由学校另行安排作为其他基础研究的直接支出。

4.各二级单位要高度重视、广泛宣传，务必及时通知到相关项目负责人。

5.如有疑问或咨询事项请与相关部门联系。

科学技术处基金项目办：黄斌 68254200

朱洁 68254913

财务处科研财务科：张可 68250165

附件：1.西南大学科研基金项目申请书

2.西南大学科研基金项目总结结题报告

西南大学

2017 年 5 月 22 日